学院教字〔2017〕63号

关于课程成绩评价和记载的补充规定

我院自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实行的组合学分制，以学生学习过程的形成性评价为主。并规定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包括作业、实验、上机、测验、随堂考查、出勤）和结课考核等综合评定，根据模块课程教学大纲，开课初由任课教师向学生公布学习产出目标、教学安排以及评价方法。原则上要求过程评价权重为70-80%，期末笔试权重为20-30%，具体到每门课程，可以因课程性质决定不同评价方式与权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该在每次考核之后即时填写并公布《过程考核记载表》（含缺考信息）。课程结束时，《过程考核记录表》中考核总评成绩低于60分该门课程将认定为不及格。另外还规定如果课程平时考核成绩未达到平时总成绩60%，该学生无资格参加该门课程的结课考试，只能重修。

为了进一步加强形成性评价的有效性，促进学生学习效果的提高，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对于课程考核办法做以下补充规定：

1.在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所有 N+1 次过程考核项目中（详见该课程《过程考核记载表》，其中“N”表示平时考核的次数（通常 N⩾3），“1”代表结课考核或课程最终考核项目），如果考核项目“1”的考核成绩低于该项满分的 40%，则该课程将认定为不及格。

2.课程考核难易标准的设计应恰当，以保证每一门课程的各项形成性考核项目的考核成绩分布原则上符合正态分布（例如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及以下比例接近 1:4:4:1 或 2:3:3:2，数学期望在（75-80）之间）

3.每个学期期末考核结束之后，各专业评价委员会将召开专门会议逐一审议确认该学期每个在校生的每门课程的总评成绩有效。并且在随后一周内将课程总评成绩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向每一位学生公布，学生可以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查询。

4.此规定自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对全校所有年级执行，之前相关文件条款有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主题词： **教学管理 成绩评价 补充规定**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3 份